

楚雄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楚市征启公告〔2021〕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楚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楚雄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属于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和楚雄市工业园区富民片区成片开发建设，并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位于鹿城镇彝海社区倪家咀、外干、迤干、迤周、上王、下王居民小组，大东社区东屯一居民小组。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39.6000 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2日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楚雄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楚雄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